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00號(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前景及策略

香港的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後因香港的商業環境不穩而整體轉差。加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迅速蔓延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存在，營商環境變得更為艱難。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海外大學的數目，董事將繼續探索新的招生渠道，吸引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學生，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工作夥伴，並將繼續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加強其品牌及提高知名度。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廣州設立新的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廣州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業務。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同時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從而在當前艱難的營商環境中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實力。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於全球控制COVID-19的蔓延後可在可預見的未來反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前後爆發 COVID-19 疫情，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暫停或停止營銷活動，且我們主要通過遠程家庭辦公向客戶提供服務，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表現的影響更為明顯。COVID-19 疫情持續存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有一定影響，因為在香港與家長及學生面對面的諮詢減少，根據香港政府減少集會的新要求暫停／停止舉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大型營銷展覽會以及海外學校及大學亦停課。管理層預期諮詢及學生入學將不可避免地放緩，而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困難，可直接影響今年本集團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有關疫情全球嚴重程度的新發展以及為控制在本報告日期極不穩定的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下降至約 1.6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約 2.5 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受英國及澳洲採取 COVID-19 的抗疫及防疫措施的影響，安排學生於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如下文所解釋）所得收益減少。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 78.0%（二零一九年：約 67.6%）。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 1.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7 百萬港元），減幅約為 26.6%。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減少主要由於英國政府封鎖邊境及英國大學及高中停課，以阻止 COVID-19 蔓延及傳染，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學生入讀英國高中的數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5,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4.8%(二零一九年：約11.1%)。減少乃主要由於澳洲政府封鎖邊境及澳洲大學及高中停課，以阻止COVID-19蔓延及傳染，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成功安排學生入讀澳洲高等教育的數量減少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90.4%至約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15.1%(二零一九年：約5.1%)。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於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的匯率提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及由香港政府支持計劃提供的防疫基金政府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增加收益而在線上廣告方面分配更多資源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輕微增加至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外幣升值而引致未變現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溢利淨額為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增加(如上文所詳述)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74	2,471
其他收入	4	4,017	781
營銷成本		(762)	(418)
僱員福利開支		(2,187)	(2,130)
經營租賃開支		-	(332)
其他開支		(1,702)	(2,819)
融資成本	5	(46)	(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94	(2,464)
所得稅開支	7	(97)	-
三個月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97	(2,464)
以下人士應佔三個月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	(2,430)
非控股權益		476	(34)
		797	(2,464)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2 仙	(0.14) 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078	(22)	75,976	(565)	75,4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30)	-	(2,430)	(34)	(2,46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0,648	(22)	73,546	(599)	72,94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8,570	-	71,490	245	71,7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1	-	321	476	79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8,891	-	71,811	721	72,53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7樓702室及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或「鍾先生」)控制。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75	275
加拿大	152	71
紐西蘭	23	21
英國	1,227	1,671
美利堅合眾國	86	54
中國	-	347
其他	11	32
	1,574	2,471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	238
監護佣金收入	2	2
營銷收入	58	380
贊助收入	-	44
其他	323	114
外匯收益淨額	2,778	-
股息收入	109	-
行政管理費收入	37	3
政府補貼	605	-
	4,017	781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46	1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	140
折舊：		
— 自有資產	125	160
— 使用權資產	483	354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	332
匯兌虧損淨額	—	438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三個月	97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321	(2,43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4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1,750,4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0,400,000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ick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買方馮琬甯女士(新疆大地教育的當時唯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出售其於港信投資有限公司(「港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新疆大地教育的全部股權)的一股股份(代表全部權益)。出售港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後，Grand Pick Limited亦向馮琬甯女士支付協定款項人民幣60,000元，用於清償新疆大地教育於成立及維護時所產生的費用，以及結算可能判處的罰款。

出售港信後，本集團在中國廣州成立名為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於中國廣州提供(尤其為)教育諮詢服務，原因為本集團仍認為本集團有在中國發展海外教育服務的空間，目的為擴大其收益基礎。於本報告日期，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此外，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已認購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合共158,559.18個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然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每單位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8.23澳元。有關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重重大事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香港 COVID-19 感染情況日趨嚴重。香港政府已制定不同的措施加強社交距離，以應對及控制疫情的蔓延。香港各行各業及社會（包括本集團）均須面對充滿挑戰的局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實施僱員居家辦公的政策及舉行視頻會議等一切可能有效的措施掌控其影響。本集團將根據最新情況於未來及時作出回應及調整（如有必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變動

除劉辰雨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並無變動。有關劉辰雨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其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